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 共和国政府卫生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两国人民的健康状况和不断发展两国的医学科学，决定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在医药卫生保健事业方面相互尽力支援，加强合作，并相互交換卫生組織方面的法令規定、新版医学书刊和卫生宣教材料。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为促进两国医学科学工作的共同发展，将相互交換医学科学研究工作計劃、学术論文、药用植物种子及其种植和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的技术資料；經過协商共同对某些題目进行科学研究，并相互交換作为研究用的本国生产的医学和鉴定仪器；建立各研究院之間的直接联系。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将互派医学专家、医务干部和技术人員进行学术研究或到对方医药卫生机构进行短期实习，交流工作經驗。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将在发展医学教育事业方面进行合作，相互交換高等

和中級医药院校的教学計劃、教学大綱、教科书和其他有关資料。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将相互交換年度的重要专业會議一覽表，并根据对方邀請，派遣代表出席对方召开的专业會議。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将加强两国接壤地区省級卫生部門的联系和合作，相互交換两国接壤地区檢疫传染病疫情和交流防治传染病的工作經驗；相互交換各种药用植物及种子，并交流种植和药品生产的經驗；以及互派医务干部研究和学习对方卫生工作各方面的經驗。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将在有关医疗器械和医药的研究和生产制造方面相互协助。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将在医疗方面相互协助，根据可能条件，接受对方病人进行治疗。

締約一方拟轉送病人到对方进行治疗时，須預先将病人的病历材料寄交对方，經对方研究同意接受后，病人方能启程。

第 九 条

締約双方在执行本协定时，根据下列原則負担費用：

一、根据本协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和第六条規定所交換的医学书刊、科学資料、卫生宣教材料、各种药用植物种子及其种植和药品生产的技术資料等均不收費。

二、应一方邀請派出参加會議的代表和互派医务干部訪問，其往返旅費由派遣方負担，在接受方境內的居住、膳食和必要的旅行費用以及适当数目的零用費由接受方負担。

三、根据一方需要并征得对方同意派往对方医药机构进行短期

实习的医务干部和技术人员，其往返旅费由派遣方负担，接受方根据本国接受外国研究生或实习生标准负担其费用。

四、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送病人到对方治疗时，病人住院的医药、膳食费用和交通工具及翻译的食宿费用由接受方负担，病人和翻译的往返旅费由送出方负担。

第 十 条

为执行本协议，缔约双方各自授权本国卫生部每年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和需要，通过交换函件商定年度执行计划。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不定，在缔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愿意废止本协议之日起六个月后即行失效。

本协议于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德 全

丁 氏 谨

(签字)

(签字)